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明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明亮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实现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机统一，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

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拟定的《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有助于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监事会对具体持有人名单进行核查后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

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3、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将另行决定并及时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